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80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重大投资合同的公告》。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源晗”）与新疆库车县人民政府、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《投资合同》，拟共同投资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215 亿元人民币。另外，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

1、你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具体目的及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拟出资金额、占比及后续具体出资计划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划、预计投入、预期收益等，并请说明上述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是否与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，并请充分提示经营风险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资产、负债、现金流情况、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的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涉及融资，如是，请说明此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、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，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。

3、据披露，上海源晗分别于 7 月 14 日、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议案。请说明你公司在前述时点未披露上述议案而于 8 月 3 日披露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，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开展上述项目的决策过程，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请自查并说明信息保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，并请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5、请你公司自查在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6、请你公司自查在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7、据披露，你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持有你公司股份 95,040,000 股，全部被质押。请详细披露盛威实业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8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8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

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6日